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謝文雄
電話：3901245
傳真：2982610
電子信箱：k0935971126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21041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143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央氣象局製作之海象常識有關瘋狗浪資料乙份，請貴校加強宣導教育人員及學生於海邊進行教學或遊憩活動，務必注意活動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2年11月19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20037127號函辦裡。
- 二、依中央氣象局資料顯示，臺灣各地瘋狗浪造成事件發生以戲水與磯釣為主；而月份之分布以每年5~6月及10月至翌年1月為多；地點則以基隆、宜蘭、高雄、屏東等地之機率最大。但並不表示其他遊憩性質、月份及地點不會發生，只是過去事件之發生，甚少報導。
- 三、旨揭資料可至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下載：
(一)網址：<http://www.cwb.gov.tw/V7/>。
(二)下載路徑：首頁>常識>宣導>海象常識系列>(二)瘋狗浪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臺南市體育處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